

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下）

許翠玲*

壹、前言	一、離間父母如何為離間行為
貳、淺談離間	二、如何確認父母離間行為——是否可採用專家證人證明
一、離間v.離間症候群	
二、離間v.非離間	伍、法官／律師如何應對父母離間行為
參、離間父母、被離間孩子的特徵及離間對孩子的影響	一、法官方面
一、離間父母的特徵	二、律師們的應對
二、被離間孩子的特徵	陸、建議
三、離間行為對孩子的影響	一、課程方面
肆、如何確認離間父母的離間行為——兼論是否可採用專家證人證明	二、律師方面
	三、法院方面

伍、法官／律師如何應對父母離間行為

一、法官方面

自從1976年Wallerstein and Kelly首先提出父母離婚的孩子拒絕父母一方常伴隨強烈抗拒或拒絕會面或拒絕與該父母有任何關係的現象⁵²後，已有很多實務研究、精神衛生界及

司法專家觀察到，孩子對於有關不願意或拒絕與他方父母會面交往一事是掙扎的、痛苦的。一般而言，不論是兒子或女兒都同樣可能有此情形。以往認為父親是比較有可能成為被拒絕的一方。但近期的研究指出，父母雙方都有可能是被拒絕會面的一方⁵³。在多數情形，為離間行為的父母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⁵⁴。

* 本文作者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

註52：同註11，頁759。

註53：Janet R. Johnston and Joan B. Kelly, *REJOINER TO GARDNER'S "COMMENTARY ON KELLY AND JOHNSTON'S 'THE ALIENATED CHILD: A REFORMULATION OF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42 FAM. CT. REV. 622,622 (2004) ..

註54：同註7，頁14。

在加拿大有關離間裁判的研究仍屬少數。其中就加拿大魁北克2016年所有涉及離間之子女監護事件裁判（63件）研究。結論是裁判就「離間」定義不一致，這涉及法官對離間的了解。因而迫切需要對使用離間一詞有一比較清楚而嚴格的指導方針⁵⁵。

該研究發現，在有關定義離間及離間證據上，加拿大魁北克地區法院判決採用二種作法，一種是聚焦在離間父母上，一種是聚焦在孩子上。採用聚焦父母上的，聚焦在其行為上。聚焦在孩子上的，則觀察離間在孩子身上的徵兆。該研究指出，法官聚焦孩子身上而認為父母有離間情形，有許多是與Gardner提出的8個行為特徵是相符的⁵⁶。該研究同時指出，許多文獻主張法院在孩子變成嚴重的離間之前，應加以介入，以免孩子與父母親關係變成無法修復⁵⁷。Gardner建議唯一可以幫助被離間的孩子，就是切割孩子與離間父母之間的關係，重新建立被離間孩子與他方父母之間的關係，以改變孩子所相信有關他方父母被捏造的訊息⁵⁸。

有專家對法院、律師或監護權評估者是否應介入，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如果孩子適應的好，例如學校課業、同儕間，則孩子在父母爭議中已適應而成為孩子的生活型態了。且法院安排諮商，有時不成功而使孩子

對法院或被拒絕的父母方充滿怒氣⁵⁹。有學者更認為，在有些案件，強行介入是有可能比原先情況更糟的⁶⁰。

反對不介入的專家則認為，所謂的「適應良好」可能是隱藏了心理上的困難，例如父母的離間。此說認為應介入的理由為：

1. 所謂的適應良好僅是表面的。
2. 離間愛護孩子父母，孩子可能受有心理上極嚴重的傷害。
3. 被離間的孩子未來的心理發展可能有極嚴重的損害⁶¹。

雖然不是所有離婚夫妻都能作合作的父母，有些高衝突家庭，即使提供了資源，還是會持續的再次回到法院，對有些離間極度嚴重的案件，即使介入亦未必能有效挽救，但如非嚴重離間情形，即應即早確認加以介入，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法官可以的方式有：

（一）介入

1. 命三方接受教育課程

（1）遭受離間父母教育課程

此類課程的能效未被全面的評估。但上過此類課程的父母對該課程的似乎都不錯，但有抱怨該課程並未能免除父母的離間行為。一般父母教育課程均教導父

註55：Suzanne Zaccour, *Parental Alienation in Quebec Custody Litigation*. 59 C. DE D. 1073-1111, 1073 (2018)

註56：同上註。

註57：同上註。

註58：同註7，頁14。

註59：Hon. Roy B. Ferguson, Hon. Jesus E. Nevarez, Jr., and Jacqueline Smith, *Parental Alienation: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2016 TXCLE ADVANCED FAM. L. 38.II.

註60：同註3，頁138。

註61：同註60。

母對他方不要口出惡言，但對他方父母為離間行為時如何保護孩子免於被離間，則毫無指導方針，且對父母遭孩子拒絕時應如何因應，亦未提供因應之建議。

心理學臨床教授Richard A. Warshak在他的著作「Divorce Poison: How to protect your family from bad-mouthing and brainwashing」，對他方父母剛開始有對孩子洗腦行為時，提出許多建議，法官亦加以利用可指示遭受離間父母練習之，例如如下的方法：

- a. 不要因而發脾氣，或反應太激烈或嚴厲責備小孩。
- b. 不要告訴小孩「如果你不想見我，我也就不想見你了」因而拒絕小孩。
- c. 不要消極的容許前夫／前妻及小孩拒絕有關你與小孩的會面交往。不要一直要等到小孩認為是會面的適當時間。遭受離間的父母常很晚才意識到所謂的「適當時間」是一直都不會來的。
- d. 不要花時間教訓孩子有關他們對你的負面態度。從事無衝突、愉快的交流。
- e. 要考慮孩子的感覺，不要告訴他們其實他們並非真的對你生氣或

害怕你。縱使那是真的。但如果你這樣作，孩子會認為你不了解他們。

- f. 不要因為孩子重複另一方父母的話，而指責孩子。即使那是真的，孩子會激烈的否認而且覺得你在攻擊他們⁶²。

(2) 離間父母與被離間孩子的教育課程

可能被離間的孩子，如果有課程讓孩子知道如何去抗拒一方父母破壞對他方父母的效果，對孩子而言是非常受益的。如果有課程讓離間父母了解其離間行為對孩子所造成的嚴重傷害；學習意識到自己的離間行為，並控制、停止自己的行為；學習區隔自己對他方的情緒，接受他方與孩子維持穩定的關係，對離間父母、孩子及遭受離間父母都有非常有利的。由於這部分的細節相當的多，且此部分的教育課程本人認為應由社工或是諮商等相關人員從事較適宜，受限於篇幅，爰不多加介紹。

2. 為審理中的會面交往

最能消除洗腦影響的方法就是增加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間的接觸經驗⁶³。

由美國全國律師協會（American

註62：Hon. Roy B. Ferguson, Hon. Jesus E. Nevarez, Jr., and Jacqueline Smith, *Parental Alienation: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2016 TXCLE ADVANCED FAM. L. 38.IV.

註63：同註27。

Bar Association) 出版調查1000件案件的報告指出，當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接觸的時間增加時，90%的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間關係有正面改變⁶⁴。審理中會面交往可以快速作到此點，調解中亦可。法官如何進行審理中的會面交往，請參閱拙著「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兼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驗」⁶⁵。

3. 暫停離間父母與孩子接觸

初次讀到學者如此建議時，深受震撼。我國實務在操作審判中會面交往時少見有如此激烈的安排。經過多次閱讀學者的建議及理由後，仍決定加以介紹，以供日後處理嚴重離間案件法官參考。

有認為暫時停止一方的親權，至少是短期限的，作為熄火的計劃⁶⁶；有認為可以暫停離間父母方與孩子的接觸⁶⁷；有認為法院裁判將孩子交給遭受離間父母方照顧，在嚴重離間案件可能是比較有效的解決方式，而在將孩子交予遭受離間父母方後，應由專業人員協助孩子適應環境的改變，為協助這過程法院會暫時停止孩子與離間父母方的會面。而這暫時停止孩子與離間父母之間的會面，是與孩子的最佳利益

相符合的。蓋：

- (1)這可使孩子更容易聚焦在重建一個與遭受離間父母間穩定、正面的關係，且可在該段時間完全投入該重建過程。如同學外國語言的青少年，其在國外的期間因只能使用該種語言，所以學習起來就更容易。當孩子僅與遭受離間父母相處時，孩子有所需求時僅能由遭受離間父母提供，對孩子而言與遭受離間父母修復建立關係是更容易的。
- (2)如果法院確認離間父母的行為已對孩子構成心理虐待或造成一個極不健康的環境，則孩子與之不接觸的命令，可保護孩子避免更嚴重的虐待。
- (3)即使離間父母的行為不構成虐待，如此的法院命令仍可避免離間父母用以減損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間關係的持續不斷的暗示、態度、溝通、影響。
- (4)讓孩子將與離間父母不可接觸期間與其與遭受離間父母關係修復的程度做聯結，可促使孩子致力於修復過程。因為孩子了解，他們愈早與遭受離間的父母修復關係，他們可以愈早回到正常的生

註64：Richard Warshak, *Parental Alienation: overview, management, intervention and practice tips*. 28J. AM. ACAC. MATRIM. LAW. 181,218 (2015).

註65：《司法週刊》，1930-32期，107年12月7、14、21日。

註66：同註3，頁136。

註67：同註63，頁219-20。

活而與雙方父母均可有接觸。

- (5)當回復孩子與離間父母接觸後，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間關係的修復仍持續進行，法院如此作使得孩子不需以拒絕遭受離間父母方的方式來對離間父母方展現忠誠。
- (6)法院命令暫停離間父母方與孩子接觸，強調法院認為此事件的嚴重性，及法院強烈深信重新修復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間關係是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孩子接受的訊息是，法院在審核證據後認為孩子拒絕父母是不正當的，該問題是嚴重的，且孩子的行為有必要加以改變。
- (7)法院所為離間父母不與孩子接觸的命令，強調法院的權威以及法院致力於創造一個環境，以完成重建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方間關係的目的。這對於因為法院裁判長期未被執行且無處罰後果，使得孩子與離間父母相信他們對於親子會面時間的分配是法院所不能管理的案件尤其重要。離間父母暫時不與孩子接觸的命令就是破除現狀的宣示。
- (8)暫停離間父母方與孩子接觸，通常是在許多修訂、補救離間的方法都失敗的情形下才使用。暫停離間父母與孩子接觸，可以戲劇性的改變孩子以及離間父母關於他們可以擊敗法院的觀點。

(9)對於孩子拒絕與遭受離間父母方會面的現狀，是離間父母方長期進行活動所支持的。如此的離間父母於法院裁判後是不太可能立即放棄離間活動的。在不接觸的期間，孩子可以避免離間父母方的敵意行為，同時使離間父母有時間及動機聚焦於了解自己的行為導致所生的問題，同時學習可以支持、維護孩子同時需要雙方父母的作為。

(10)法院為離間父母暫不與孩子接觸命令，通常是被拒絕的父母方已多時未與孩子接觸。法院所為離間父母暫不與孩子接觸的期間，通常是只被拒絕父母方未能與孩子接觸時間的一部分比例。

但此方式在我國執行會有如下的缺點：

- a.將孩子交付予遭受離間父母的缺點是孩子會有壓力，因此在此轉換過程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在美國有多位專家學者經營相機構，例如心理學臨床教授Richard Warshak所經營Family Bridges機構協助離間父母、被離間的孩子以及遭受離間父母。在我國強制執行會面交往，對於孩子交付予父母後，法院即未再加以協助。國內相關領域機構、團體應加速訓練專業人員，對日後有暫停子女與離間父母接觸而交付子

女子遭受離間父母情形時，以協助孩子適應此過程。

- b.將孩子暫時交付予遭受離間父母的另一個缺點是當父母住居距離較遠，孩子交予遭受離間父母同住時，孩子可能需要換學校。
- c.長期被離間且嚴重的孩子，會主張拒絕他方父母是自己決定的，因此將孩子交給遭受離間父母方時，有些孩子會威脅或做出傷害自己的行為或逃跑等等，以上優缺點及風險，要加以考量後才能作決定。

(二) 裁判

風險存在於任何過程，但要決定那一種情形的風險是更大的。通常是在，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不接觸情形，與去除失真扭曲的不真實陳述二者間，決定何者在社會上、心理教育上、身體上會招致更多的損害。

1. 裁判由遭受離間的父母任監護人。

因為離間行為是細微且是在不知不覺之間加劇的，離間行為所造成的毀滅性效果非常有可能是永久且不可逆轉，多數專家認為避免嚴重離間行為的繼續且扭轉它的效力使得遭受離間父母方可與孩子重建關係，解決之道即是立即將監護權改

定給遭受離間父母⁶⁸。

裁判由遭受離間父母任監護人的缺點是孩子需要比較多的重新適應。法院裁判由遭受離間父母任監護人，何時是執行的最佳時刻？證據指出，當法院宣判由遭受離間父母任監護人，而孩子仍與離間父母方同住時，孩子不樂意去遭受離間父母家，會使情況更惡化。如果離間父母在交付子女前仍與孩子同住，則離間將持續並更深化。同時離間父母會鼓勵孩子支持離間父母而違背法院的命令，孩子甚至會揚言傷害自己。要免除此種情形，法院應該命離間父母於宣示日帶孩子到法院，法院可向孩子解釋法院的命令為何，法院傳達違反命令的效果（美國有藐視法庭罪）。**孩子應於法院宣判當日交付給遭受離間的父母**⁶⁹。

在決定將孩子自離間父母方移由遭受離間父母方同住時，要先考量是否已無其他的選項。在禁止或暫時停離間父母與孩子接觸前必須要深思熟慮。

2. 裁判由離間父母方任監護人

此時法院應安排離間父母完成一些親職課程、諮商及其他協助孩子處理孩子對遭受離間方父母的恨意。但讓離間父母任孩子的監護人

註68：Chaim Steinberger, *Father? What Father? Parental Alienation and Its Effect on Children. Part two*. NYSBA FAMILY LAW REVIEW FALL 2006 VOL. 38 NO. 2.

註69：Hon. Roy B. Ferguson, Hon. Jesus E. Nevarez, Jr., and Jacqueline Smith *Parental Alienation: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2016 TXCLE ADVANCED FAM. L. 38.VII.

的缺點是，該離間父母即有無限的機會去攻擊遭受離間的父母方。一般而言，法院讓離間父母方任監護人的理由多為孩子與主要照顧者一起，對孩子而言比較少打擾、孩子需要比較少的適應。但此時法院有關遭受離間父母與孩子的會面交往的裁判就要詳細明確。

希望避免孩子與另一方父母接觸的父母，會想盡辦法在法院裁判裡找漏洞及模糊之處，以達其目的⁷⁰。

3. 法院命令應詳細明確

在安排審理中會面交往時，聽了無數次，同住方父母說，孩子生病了、孩子與牙醫有約、孩子有新的補習課程、與鄰居約了新活動等等，所以沒有辦法依法院安排的時間去會面交往。當離間是一個爭議時，法院裁定內容仔細規定，有助於減緩離間及減少與離間有關的問題。Warshak建議當法院認定有離間情形時，法院的裁定宜包含下列⁷¹：

- (1) 禁止雙方父母在未經雙方同意或法院指示之下，帶孩子去看心理醫師。
- (2) 精確的會面交往方式，使孩子與

遭受離間父母方有充分的時間會面。

- (3) 禁止同住方父母在他方父母的會面時間安排孩子從事特別的活動。
- (4) 會面交往如何交付、交付的地點等明確程序加以規範。
- (5) 如果預期父母會衝突，則使用中立的交付地點，例如學校。
- (6) 採用低衝突的方式，例如電子郵件、傳真方式交換有關孩子訊息⁷²，例如運動比賽的時刻表。
- (7) 孩子在進行會面交往時，限制及規範離間父母與孩子接觸。
- (8) 如有需要改變會面計畫時的相關程序為何。
- (9) 法院獲得治療結果訊息及心理師建議的機制。
- (10) 未遵守法院指示的明確處罰。

(三) 法官與被離間孩子會談

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規定，法院就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

註70：同註65，頁207。

註71：Hon. Roy B. Ferguson, Hon. Jesus E. Nevarez, Jr., and Jacqueline Smith, *Parental Alienation: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2016 TXCLE ADVANCED FAM. L. 38.VI.

註72：Washington Stat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WASHINGTON STATE TITLE 26 FAMILY LAW GUARDIAN AD LITEM GUIDEBOOK, CHAPTER.9 P22. (2009) 對涉及離間時，父母間使用電子郵件溝通時，應要求他們遵守以下的規範高達10點。見本人於108年12月20日政治大學法院事法學中心舉辦之會面交往的理論與實——被親情綁架的孩子，我們能做什麼工作坊，發表的「淺談離間對審理中會面交往之影響」。

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該條與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規定「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相呼應。

我國於2014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施行法》）後，衛生福利部於2016年11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嗣我國政府邀請5位獨立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我國2017年3月提交之首次國家報告，提出結論性意見，其中第22點即建議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

展權、兒少表意權⁷³。

學者、法官、律師及心理師，對於孩子涉入家事事件爭議事件中，有些是反對由法官與兒童會談。論者主張，孩子與法官會談過程裡，孩子的答案可能是被父母操弄的結果，因而提供了不正確的訊息。另一個關切則是，兒童與法官會談之前或之後或過程中可能因而產生罪惡感、或壓力或招致父母對孩子的懲罰。如果法官的訓練不足，法官與兒童會談或詢問過程中未必能獲得正確的訊息或觀察到兒童的感受⁷⁴。

法官與兒童會談的主要目的是讓兒童知道他們的意見、感覺，即使對結果不具有決定性，但仍有被重視。有離間因素涉及時，兒童即有可能因被離間而表達出對另一方父母極為強烈的負面意見。但這不是法官不與兒童會談的理由，但在做決定時，是對兒童所表達的意見加以折扣的理由。有離間情形時，如果未與兒童會談，有時會使得遵守法院所為命令更加困難，法官與兒童會談時，法官可與兒童解釋，法院有義務確認父母均可在兒童的生命、生活裡扮演一定的角色而有所影響。

要能成功的解決離間的問題，法院

註73：file:///D:/GHOST/%E4%B8%8B%E8%BC%89/%E7%B5%90%E8%AB%96%E6%80%A7%E6%84%8F%E8%A6%8B-%E4%B8%AD%E6%96%87%E7%89%881080227.pdf (2020.2.29最後流覽)

註74：Nicholas Bala, Rachel Birnbaum, Francine Cyr and Denise Mccolley, *CHILDREN'S VOICES IN FAMILY COURT: GUIDELINES FOR JUDGES MEETING CHILDREN*, 47 FAM. L.Q. 379,381.FALL (2013).

堅定的期待、監督與執行是不可或缺的。當孩子確認法院關心、擔心，他們是比較願意去從事有意義的會面交往。害怕離間父母在法院訴訟過程會有麻煩，提供了孩子一個可以有面子的藉口，而去遵守法院的規則⁷⁵。

德國聯邦司法部（the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從事對德國全部的法官調查有關法官對詢問兒童的態度及期待。至於如何與兒童會談，該研究對象的法官指出，相較於他們的同事，有經驗的法官比較常與較年幼的兒童會談，且會談的時間也比較長。且80%該研究對象的法官認為進一步的在職訓練有關兒童詢問是有必要的，但只有一半的法官已經受過該專業訓練⁷⁶。

孩子被離間，對有經驗的家事庭法官通常是屬於顯而易見的事，但是法官不應為鑑定式的會談，要認定離間必須是基於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法官與兒童會談的技巧所涉事項甚廣，礙於篇幅，爰亦不於本文論述。

二、律師們的應對

在子女監護權事件或會面交往事件，如何

辨識或處理父母的離間行為？更重要的是，一旦確認父母一方有離間情事時，律師應如何處理？一般情形是代表離間方父母的律師，對其當事人之離間行為的直覺反應常是忽視它。如果是代表被離間方父母的律師，就會想正面攻擊該問題、立即終結該行為、處罰為離間行為的父母並使自己的當事人可再次享有完全的親權⁷⁷。但律師們如此的作法並無助益於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律師們尤應避免「專家戰爭」，同情一方或偏袒一方的專家不能協助法院也無法使當事人和平的達成和解。成功的解決方法是改變為離間行為的父母方。律師們應熟悉離間父母的特性，如果當事人的要求是瑣碎、反覆地，應建議離間父母尋求協助。如果顯然沒有辦法解決，律師應建議法院指定程序監理人⁷⁸。

陸、建議

雖然在學理與司法實務對離間的定義在細節部分或有爭議，但維基百科將之解釋為如下，可見一般對如下的定義有比較多的共識。「父母的離間同時是一個過程及結果，在心理上為操控，使子女沒有依據的對另一方父母或家庭成員害怕或有敵意，對未成年子

註75：同註65，頁214。

註76：Michael Karle, Sandra Gathmann, *Hearing the voice of the child. The state of the art of hearing in Germany results of a nationwide representative study in German courts*, H54 FAM. CT. REV.167 (2016) .

註77：Hon. Roy B. Ferguson, Hon. Jesus E. Nevarez, Jr., and Jacqueline Smith, *Parental Alienation: What It Is and What It Isn't*. 2016 TXCLE ADVANCED FAM. L. 38.I.

註78：Linda D. Elrod, *Parenting Time, Visitation and Enforcement*. 2 KAN. LAW & PRAC., FAMILY LAW § 13:17 (2019) .

女及被離間的家庭成員都是一種心理上的傷害。此種情形在分居或離婚事件常見，尤其是在離婚或分居訴訟。這是逐步損害了兒童權利公約及人權公約的基本原則。最常見的因素是一造父母希望將另一造父或母排除在孩子的日常生活範圍。此種造成孩與另一方父母的疏離常是長期的，甚至是永久的，此種與孩子生活經驗相違背的經驗，導致提高孩子日後患心理與精神疾病的機率⁷⁹。本文就家事法院 / 庭審離婚父母涉及離間因素時，可有的作為提出下列建議。

一、課程方面

離間的過程愈久，累積的損失愈多。遭受離間父母與孩子愈久沒有接觸，失去創造家庭生活記憶的機會就多。證據顯示，許多經歷離婚的父母可以被教導改進他們的親職功能的品質，及作合作父母，使得孩子有更好的生活。與法院結合供給離間父母的教育課程的效能如何，尚未被嚴格的評估過。但很多父母抱怨，(1)全國的課程並未教導如何『預防』孩子與一方父母結盟而反對另一方父母。(2)即使有些課程教導父母有關父母衝突對孩子產生的效果及避免說他方父母的壞話、不要離間孩子的重要性。但對一方父母有離間行為而使孩子可能與之結盟而拒絕自己時，遭受離間的父母應如何回應，則沒有提供準則。簡言之，父母被孩子拒絕時，不知如何有效的回應。結果，遭受離間父母可

能犯錯而使得問題更複雜化。

學者指出有可能遭受離間的孩子也應該參加課程，學會當父母其中一方想要使孩子與另一方父母敵對時的應對技巧及心態。以避免孩子與父母中之一方結盟而與另一方父母敵對。此提供給孩子課程的效果如何，亦是未經評估。最重要的是遭受離間父母需要支持性的有關教育，學會面對孩子困難行為時，不要反而拒絕孩子⁸⁰。

目前法官學院雖提供法官詢問受性侵害孩子或智能障礙者的課程，但該詢問目的在取得證詞。如前所述，法官與孩子會談的目的，是讓孩子參與程序、表達意見，在向孩子解釋即法官雖然重視孩子的意見，但孩子意見對裁判結果不具有決定性。法官向兒童解釋，法院有義務確認父母均可在兒童的生命、生活裡扮演一定的角色而有所影響。但法官、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有關兒童意願詢問 / 會談的過程均需接受專業教育，應此建議學者應從事此相關研究⁸¹。

二、律師方面

(一) 代理遭受離間父母的律師⁸²

除了鼓勵當事人規律的與孩子會面交往，同時更應為如下之作為：

1. 趕快提起訴訟。快速的動作是成功的必要條件。有毒的父母行為是很快就會擴散的。你的當事人希望他們的案件以急件處理，因為對他們

註79：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rental_alienation最後流覽日2020.3.1

註80：同註11。

註81：同註75，頁380。

註82：同註65，頁209。

而言，他們的孩子如同不見了。

2. 教育你的當事人儘量維持與孩子接觸，即使他們會遇到阻礙以及孩子的敵對情緒。不與孩子接觸，將使孩子更易透過離間父母方的眼光看待遭受離間的父母。與孩子分離愈久，就愈難克服現狀使父母與孩子團聚。
3. 提供當事人資源，以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建議提供相關的書籍等，協助當事人得以了解以及應付發生在他們家的事務。如果當事人對孩子為無效果的回應（ineffective responses），例如亦拒絕孩子或對孩子大聲喊叫，則正是落入離間父母方的掌心，強化了敵對你的當事人的力道。且使得訪視社工、程序監理人以及法院要了解事件的根本問題，更加困難。同時對遭受離間父母的毫無助益行為，有時會被解讀為孩子拒絕遭離間父母方的理由。不要推定你的當事人對於他方父母以及孩子的挑釁行為可以回應得當。推薦有經有經驗的專家指導你的當事人避免一般會犯錯誤，並協助你的當事人處理無法與孩子接觸、失去孩子的愛的失落、悲傷。

4. 取得就會面交往有詳細規定以及對違反時有所處罰的法院命令。當有違反法院命令時，快速聲請執行處

罰。訴訟中，請求法院命令持續的會面交往，避免會面交往的止或暫停。

5. 要求法院命令於進行會面交往期間，離間父母方不可與孩子聯繫。
6. 檢視孩子抱怨遭受離間方父母的理由為何，並記錄之前遭受離間父母與孩子是否有比較好的關係，而建立孩子拒絕遭受離間方父母的理由是不合理的。看看孩子的抱怨是否有誇大或是孩子的敵意或害怕是否符合比例。孩子之前與遭受離間父母方之間有比較好的關係，可以自證孩子行為與態度前後有所改變。從證人取得證據部分，這些證人可以是親屬、朋友、老師、教練、鄰居，記錄的文件可以是家庭照或錄影、孩子給父母的小卡片等等。

（二）代理離間父母方的律師⁸³

1. 如果你的當事人明瞭他 / 她的行為是在損害孩子與他方父母之間的關係，讓他們銘記他們行為可能造就孩子近期以及未來的損害。
2. 解釋給你的當事人了解因為他們的離間行為可能導致的訴訟上不好的結局，激勵他們去鼓勵、支持孩子他方父母維持關係。包括下列行為：
 - （1）孩子有可能會對離間父母方之前對他方父母說壞話情形有所怨

註83：同註65，頁244-45。

恨。而且有可能因而與他方父母結盟。

- (2)離間行為可能會使訪視社工、程序監理人以及法院對離間父母方產生不好的印象。離間的證據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當事人無法擔任監護人，且暫時無法與孩子會面交往或是減少會面交往或是為監督會面交往。
- 3.如果你的當事人認為孩子應與他方父母會面交往，但主張是孩子拒絕去的。詢問你的當事人，當孩子拒絕去上學或拒絕看醫生時，他們是如何處理的？如果孩子拒絕與他方父母會面交往並沒有不好的結果，反而在原已安排好的會面交往時間為其他獎勵性活動，這意謂你的當事人並非由衷支持孩子與他方父母的會面交往。
- 4.確信你的當事人了解干涉法院所裁定的會面交往，所可能導致的法律上效果。
- 5.如果法院有指定家庭諮商，解釋依所定期日參與的重要性，且執行諮商心理師所提出之建議。這提供了你的當事人對於解決離間問題的善意 (good faith)
- 6.建議當事人找專家協助處理有關於當事人對婚姻失敗的怒氣、失望。
- 7.建議當事人，當孩子與另一方父母在一起時，抑制與孩子長時間對話溝通，此行為除了可能證明你的當事人離間行為外，亦有可能因而限

制了孩子適應與他方父母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

- 8.鼓勵當事人在孩子離開時，安排自己從事有益活動。在孩子與另一方父母會面時，這樣的有益活動可以減少失落感，而且可減少因與孩子過多的溝通而有侵犯了孩子與另一方父母會面交往的待間。

三、法院方面

- (一)法官宜熟悉有關離間的相關理論與實務。
- (二)在指定程序監理人時，指定有經驗且熟悉離間理論的程序監理人。
- (三)如果法官要與孩子會談、詢問，要留意被離間的孩子抱怨遭受離間的父母的陳述有可能是非常有說服力，但卻非真實。向孩子解釋，作決定的是法院，孩子最好是能由父母雙方一起扶養，法官希望法院的命令能被遵守，當有違背法院命令時，孩子的父母是會受苦的。
- (四)在指定諮商時，要非常小心。沒有經驗的諮商心理師或對離間缺乏特別知識經驗者，可能因接受了案主的行為是正當的反而會強化孩子的離間。發展預防課程，教導父母孩子有關離間事項，可以減少需要更深入、更昂貴協助的案件數量。如果可以及早的確認孩子有被離間的風險及正確評估離間會快速地將孩子原本表達對他方父母的愛轉變成表示厭惡及害怕，則可以協助司法快速作出回應，以保護孩

子免受嚴重的離間。司法及心理專業
常有機會去改變離間家庭的苦難。

本人在2016年11月17-18日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主辦之「10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
發表之專題文章「婚後子女親權行使之相關
規定與檢討」，即建議我國應參考美國法庭
外解決之合作法律制度（collaborative law）方

式，以社區為基礎的模式，集合各專業為一
個家庭在一個地方提供服務中心，以協助、
提供法律服務、諮商、協商、合作父母計畫
的提出、財務教育、文件的擬定、支持團體
以及其他等事項，以保護、維持兒童與離婚
後未同住父或母之定期會面交往權利⁸⁴，減
少孩子因父母離婚過程而遭受痛苦。

（完）

註84：見拙著〈離婚後子女親權行使之相關規定與檢討〉，發表於2016.11.17「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頁170-182。